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簡字第4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美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李寶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